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117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890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周蔚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别基金合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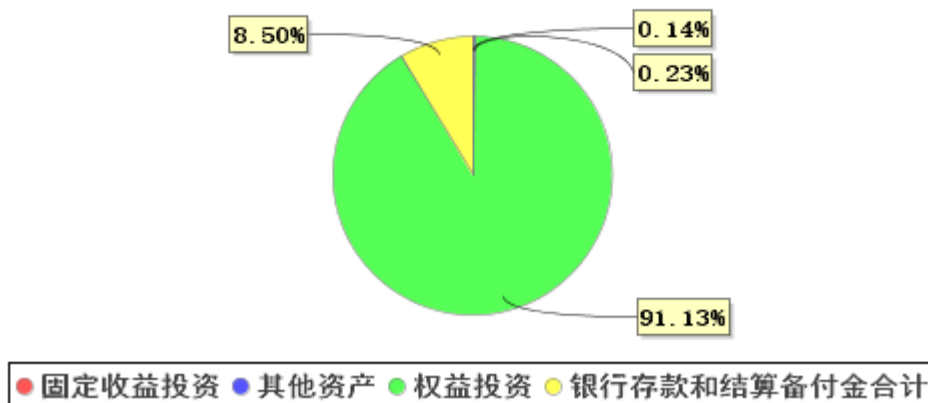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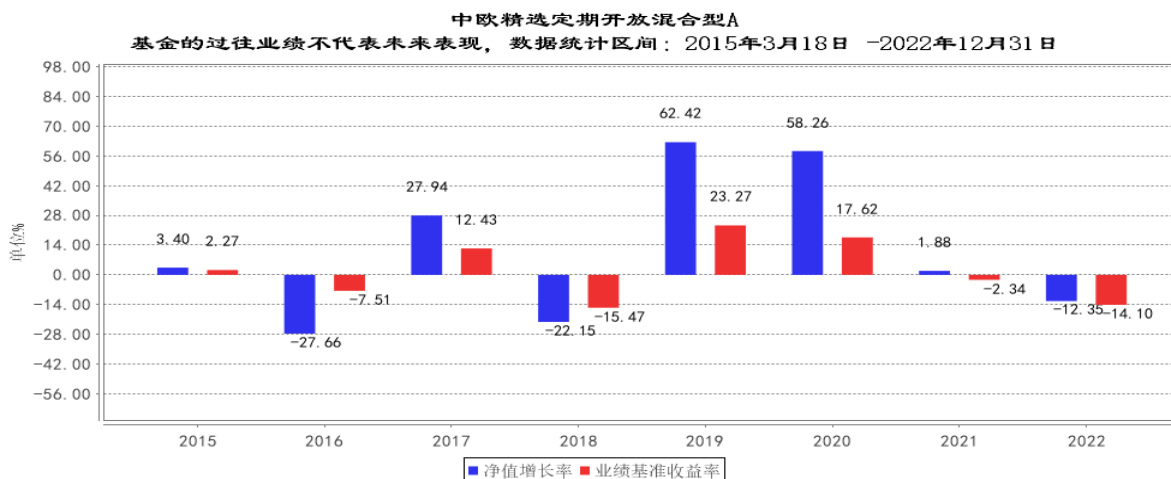
	<p>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或技术创新过程中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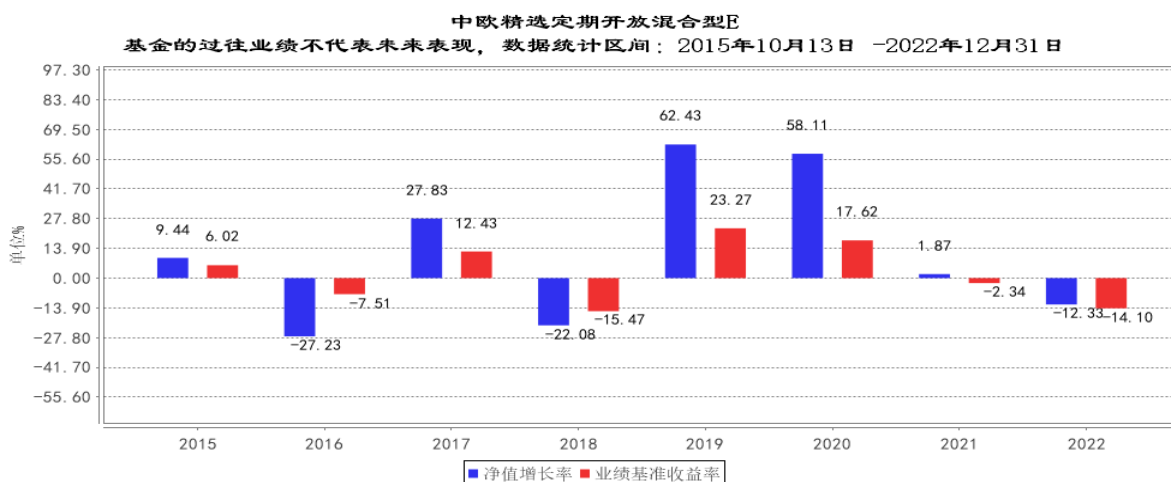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1. 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M ≥ 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
基本管理费	1.00%
附加管理费	(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 * 15% * 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提取评价日:每个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利率风险, 3、信用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法律风险

一 管理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一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本基金每月开放，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